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

晋应急发〔2023〕386号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贯彻落实《安全生产严重失信 主体名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应急管理局：

《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》（应急管理部第11号令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已于2023年8月8日公布，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。近日，应急管理部办公厅下发《关于做好〈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〉贯彻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应急厅函〔2023〕265号），为做好我省《办法》贯彻实施工作，推动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《办法》的重要意义。

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出台《办法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机制，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，对于进一步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，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积极制定实施办法，确保《办法》落到实处。

省厅结合《办法》和厅内设处室职责，制定了《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制度》，按照“谁处罚、谁决定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了省厅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内部操作流程和职责分工。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，制定本级具体实施办法。

三、加大学习宣传，加强组织领导。

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，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《办法》，全面掌握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、制度依据。定期开展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操作培训，熟练掌握系统操作。通过广泛宣传，做到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知尽知，促进生产经营单位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规矩，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强人员配备，确保有人管，有人组织落实。

四、做好新旧政策衔接。

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内已录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由原申请列入的应急管理部门申请移出；符合新《办法》列入范围和条件的，重新录入，时间按照原申请列入日期计算。

附件：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做好《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
名单管理办法》贯彻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



附件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应急厅函〔2023〕265号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《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》 贯彻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:

《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》(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已于2023年8月8日公布,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。为做好《办法》贯彻实施工作,推动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高质量开展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充分认识《办法》出台的重要意义

出台《办法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、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。信用监管是新时期安全生产监管的重要抓手,在创新监管机制、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通过《办法》有效实施,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,按照依法依规、保护权益、审慎适度、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,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制度,对进一步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,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抓紧做好《办法》实施准备工作

(一)明确职责分工。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涉及行政执法、事故查处、执法监督和普法宣传等多个工作环节,要认真梳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体系,明确职责分工,确保规章实施全链条“事有人管,责有人负”,防止监管执法和信用管理工作“两层皮”。

(二)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具体措施。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际,对涉及列入移出程序和保障被列入对象合法权益的内容,依法依规细化工作规定,做到职责清晰、可操作性强,形成工作闭环。

三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学习宣传

(一)开展学习培训。要依托线上线下培训、专家授课、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,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《办法》,全面掌握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、制度依据、条款内涵、落实要求等,确保理解不走偏、贯彻不打折、落实不走样。定期开展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操作培训,帮助经办人员了解系统功能,熟练掌握系统操作。

(二)注重做好普法宣传。注重与普法工作相结合,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普法宣传,讲解《办法》涉及生产经营单位各项规定。通过广泛普法宣传,做到应知尽知,促进生产经营单位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规矩,进一步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四、贯彻实施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要高度重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

作,把认真学习贯彻《办法》作为一项重要任务,切实加强领导,认真谋划,作出具体安排,精心组织实施,有力有序抓好工作落实,确保《办法》贯彻到位。

(二)强化督促指导。要紧密结合本地安全生产工作实际,通过调度会商、专项督导等方式,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严格依据《办法》开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,确保层层推进、项项落实,切实增强宣传贯彻工作实效。要使用好信用信息管理系统,在列入和提前移出名单信息采集中加强督促指导。

(三)鼓励信用修复,保障被列入对象合法权益。在作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,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、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,严格按照《办法》规定开展相关工作。要向被列入对象宣传讲解信用修复政策,鼓励被列入对象主动纠正失信行为、消除不良影响,做好列入名单和信用修复的衔接工作。

各地要总结研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中出现的问题,通过解剖一个问题解决一类问题。注重收集信用修复典型案例并予以适当宣传,鼓励主动纠正失信行为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不予公开)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2023年9月28日印发

承办单位:调查统计司

经办人:李姗姗

电话:83933957

共印10份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

2023年10月9日印发
